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过去6个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50(1974)号决议所载、并经后来的各项决议及最近经第1934(2010)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规定所开展的活动。

二. 地区局势和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停火得以维持,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大体上保持平静。观察员部队通过固定哨所和巡逻对隔离区进行监督,确保无双方军队进入。观察员部队还每两周对限制区内的装备和部队人数进行一次视察。视察小组由当事方的联络官陪同。与过去一样,双方都不让视察小组进入其某些阵地,并对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自由加以限制。以色列国防军在 Alpha 一侧限制区继续开展训练活动,隔离区靠近停火线一带的叙利亚平民的发展增多,针对这一情况,观察员部队继续调整业务活动。在限制区 Bravo 一侧建造了新的防御阵地。双方在各自限制区内维持现有防御阵地。在位于以色列占领的戈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观察员部队过境点,以色列国家海关官员继续在以色列国防军哨所定期开展业务。

3. 观察员部队继续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人员通过隔离区。在过去6个月里,观察员部队共协助1331名朝圣者和396名学生过境,并协助4次人道主义过境行动。此外,观察员部队还向65名平民提供了医疗。

4. 在行动区特别是隔离区内,地雷继续对观察员部队人员和当地居民构成威胁。这一威胁因地雷埋设已久和引爆装置老化而增大。观察员部队继续开展扫雷行动。它正与其他机构协调,帮助提高平民、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意识,并探索



帮助因地雷事故而受伤者的方法。此外，观察员部队继续实施准确和清楚地标明划分隔离区的 Alpha 和 Bravo 线的项目。标记 Alpha 线的工作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观察员部队计划开始标记 Bravo 线的工作。

5. 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继续同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在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时，双方通常都给予合作。

6. 鉴于隔离区和限制区的人口增长和众多的建筑开发、农业和放牧区的扩张以及平民活动的整体增加，观察员部队由一名民政干事和戈兰观察员小组组成的民政部门加强了与地方当局的联络，并加强了与当地平民的交往，以解释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

7.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观察员部队共有兵员 1 042 人，来自下列国家：奥地利(377 人)、菲律宾(349 人)、印度(189 人)、克罗地亚(94 人)、日本(31 人)和加拿大(2 人)。日本共雇用了 15 名本国支助人员。此外，有 77 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

三. 财务问题

8. 大会在第 64/281 号决议中批款 4 780 万美元，用作观察员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我在下文第 14 段中提出的关于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建议，观察员部队在延长期间的维持费将限于大会核定的资源数额。

9.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未缴摊款共计 1 550 万美元。截至该日所有维和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29.104 亿美元。

10. 已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向派遣国政府分别偿还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四. 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安全理事会第 1934(2010)号决议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还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第 338(1973)号决议，并请我在该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动态以及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我在依照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4/20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4/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65/379)中，介绍了为谋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特别是在各个层次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而作的努力。

五. 意见

12.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大致保持平静。观察员部队成立于 1974 年 5 月，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和 1974 年 5 月 31 日叙利亚与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遵守情况，一直与双方合作，切实履行职能。

13. 然而，中东局势紧张，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可能会继续紧张。我希望有关各方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为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作出坚定努力，以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自从间接和平会谈于 2008 年 12 月中断后，双方之间没有举行过任何谈判。我鼓励双方尽快恢复和平谈判，以期根据马德里会议促进和平的工作范围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现全面和平。

14.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观察员部队须继续驻留该地区。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同意延期提议。以色列政府也已表示同意。希望双方继续努力，减少对观察员部队行动及其供应品流动的限制。

15. 最后，我要向 Natalio Ecarma 三世少将以及观察员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和文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高效、执着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任务。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向观察员部队派遣部队的各国政府以及向观察员部队派驻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各国政府。